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23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蓮天翔

被　　告　錦謙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尹謙

被　　告　張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錦謙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錦謙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張尹謙、張訓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

數加碼年息百分之2.93按月計付，隨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（即目前利率指數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.8加碼2.93），另約定如上開借款於遲延履行時，則就未還之本金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錦謙公司於111年4月26日起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84萬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張尹謙、張訓銘既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0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錦謙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，既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有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。而被告張尹謙、張訓銘既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錦謙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